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防汛设备维修保养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CCGC-G2024-003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防汛设备维修保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防汛设备维修保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市青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徐州市青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